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0號

原 告 李君平
李德宏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
09 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10 (下同) 6,479,1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316元，茲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1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沈世儒